

106 學年度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學號 係本校 科 年 班學生，欲辦理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集體報名，茲因本人參加

- ☐ 一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- ☐ 二、大學運動績優、身心障礙等聯合甄選或單獨招生
- ☐ 三、大學進修學士班單獨招生
- ☐ 四、技專校院技優入學（保送或甄審）、繁星甄選或甄選入學
- ☐ 五、技專校院運動績優、身心障礙等聯合甄選或單獨招生
- ☐ 六、技專校院產學合作、雙軌訓練等招生甄選
- ☐ 七、軍警等其他升學甄選

錄取 （請填錄取系科組學程名稱），惟本人已依錄取校系放棄錄取報到規定，於放棄錄取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報到程序。且本人已了解經由其他升學招生管道，已錄取報到但未依規定完成放棄錄取聲明者，不得再行參加技專校院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；倘若經技專校院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查證有違上述規定，將取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，本人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且無異議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事職業學校

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（或簽名）

家長或

監護人：

蓋章（或簽名）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日